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 126,600,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8,093,780 股，已扣减回购股份 9,812,924 股）的 22.2851%。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 107,266,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81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 19,33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6,58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6,58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6,58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26,58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58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58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58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58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魏代英女士、陈新民先生、卢和忠先生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持股数 1,649,325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4,933,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58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莫壮弥律师、罗晋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